附件4：

名词解释

1.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食堂、餐厅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残液和废弃油脂等废弃物。

2.餐厨废弃油脂：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食堂、餐厅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煎炸食品后废弃的油脂、经油水分离设施设备收集的废油脂。

3.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率，是指评价范围内开展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的餐饮服务单位的个数占其餐饮服务单位总数的百分比，即：排放登记率=评价范围内开展排放登记的餐饮服务单位数量÷评价范围内餐饮服务单位总数×100％。开展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的餐饮服务单位应与有资质的收运单位签订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收运服务合同，将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纳入规范管理。